**基督徒的婚姻觀(三)─論獨身與再婚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哥林多前書七25-40**

1.你認為結婚好還是單身好？什麼是『好』？其實我們所謂結婚好或是單身好，都是『自己』為出發點。這好是為自己好，自己可以快樂或自己可以幸福。而另一種不同的好法，就是單身或結婚的選擇，是為要榮耀神的、或是對人有益的、甚至是造就自己的？這就是基督徒的價值觀。

2.在這一段經文裡，保羅提到守獨身的問題，也包括喪偶的人在內。他先表明這是他自己的意見。v.25他一開頭就說：「我沒有主的命令。但我既蒙主憐恤，能作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。」，在v.40也提到類似的話「按我的意見，若常守節更有福氣；我也想自己是被上帝的靈感動了。」同時他感覺到他的意見有聖靈的感動，是合神的心意。保羅強調有關獨身的問題，他不過是把自己的經歷和意見說出來，作為信徒的參考而已，他不想信徒把他所講的意見當作主的命令來遵守。因為婚姻原本是神為人預備的，故祂不會要求人不結婚，違反自己的原意。而另一方面，因為保羅是主的僕人，他就盡他的本分，把對人有益的意見提出來，希望能幫助人得益處。這是保羅的作風，凡是對人好的，他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(使徒行傳二十20)。

3.在這段經文，他提出了原則與應用的看法。

**一、結婚好還是獨身好？─ 守素常安**

林前7：25-28「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你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求脫離；你沒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求妻子。你若娶妻，並不是犯罪；處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，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。」

1.保羅的意見是「守素常安」，就是安於自己目前的情況，持守住自己目前的身分與關係。結婚是好的，守獨身也是好的。我們絕對不可解除已有的婚姻關係。結婚沒有什麼不對，消極面可避免情慾的試探，積極面地在婚姻裏學習過聖潔、彼此相愛的生活。沒結婚的也沒甚麼不好，不要強求勉強結婚，增加困擾。以當時男性社會來形容結婚是「妻子纏著」，現代人聽起來覺得有失公平，但在當時的女人是真的以夫為天，結婚有如取得長期飯票。若以現代男女平權的社會來看，結婚到底是「丈夫纏著」或「妻子纏著」就難說了。其實若彼此相愛，都是甜蜜的負擔。已婚者要倚靠主好好經營婚姻，未婚的也要靠主好好過獨身的生活。必須每一天都向上帝支取恩典與力量，好像以色列的百姓在曠野時，需要天天撿取天上降下來的嗎哪來吃，才能度過艱難的處境。面對婚姻/獨身，惟一可以作的就是往上看、往前看，向著標竿直跑！得著上帝所命定的福份。

2.結婚/獨身都不是犯罪問題，不是對錯問題，乃是減少難處。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，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。所指的不單指身體，也包括生活中所受的限制和重擔，未婚的人，一人全家飽；已婚的人，要擔待操心的事不只加倍多，可能要乘二乘三更多責任，而能分擔責任的人未必成正比，兩者各有利有弊，只是結婚後要處理的事情不只更多也更複雜。如果結了婚，就不要再求自由，乃要在婚姻的誓約中生活。若是未結婚的，保羅說：你沒有妻子纏著呢？就不要求妻子。保羅所指的求，不是禱告祈求，而是追求；為自己的終身大事禱告是好的，是合神心意的；但不要以追求婚姻為人生最大的目標，因為人生還有許多別的事比結婚重要。

3.一位屬靈長輩韓力生牧師見證。初信主不久，在主前禱告：把我人生最寶貝的東西，完全降服交托主手中。婚後，我把妻子兒女都交給主。我說：主啊！你知道我的妻子對我十分寶貴，若我失去她，我會十分難過；還有，主啊！你給我的兒女擁抱我，如同抱著我的心，若我失去任何一個，我的心會破碎；但是他們都是祢的，權柄全在祢。我也重新將自己交在主的手中，因為祢是我們的主宰，一切都屬於祢。但有一天，我親眼看見我的兒子被主接去，我心破碎，我口無言；我已在主前說過，我的一切屬於祂，祂有主權取去。我們不得不承認，結婚不僅帶來更多的責任，也包含更多的愛恨情仇，更多的生離死別之苦。保羅所指的就是守獨身可免去這些苦難。

**二、獨身比結婚更好？ → 少受苦多為主**

除了上述的難處以外，保羅提到兩個理由：

1.**時日不多**。弟兄們，我對你們說，時候減少了。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；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快樂的，要像不快樂；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；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，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。七29-31 從末世和未來的眼光來看，保羅認為時日不多了，這世界快將過去了。人生的遭遇有時快樂、有時痛苦，有時富裕、有時貧窮，有得有失，但無論快樂痛苦，富裕貧窮，一切得失都變幻無常，信徒應看淡這世界的虛榮、物質的享樂，積極面對神的國和屬靈的事。我們在世上不過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；所以肉身的好處只要過得去就好了。我們活著既不是為肉身的生命，也不是為今世的虛榮，乃是為神的國。所以在嫁娶的事上也應該依此作原則。如果保羅時代離主再來已不遠，兩千年後的今天，就更加近末世了。

2.**減少掛慮** (v.32-35)。我願你們無所罣慮。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罣慮，想怎樣叫主喜悅。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罣慮，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 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罣慮，要身體、靈魂都聖潔；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罣慮，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，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經文五次出現「罣慮」這字，可見保羅是在論罣慮的事。沒有結婚的人，因為沒有家室，可以少了為家庭妻子罣慮，可以用更多時間為主的事罣慮，多為主作工而少後顧之憂。結了婚的人自然會為配偶，兒女的事罣慮，這是必然的也是應該的，因為配偶和兒女的事就是我們的事，理應為他們分擔。保羅的提議不是要控制信徒，這不是一條必守的命令。乃是為信徒的益處著想，為他們可以更多時間，可以不分心地服事主，討主的喜悅著想。既然時日不多，信徒都要去見主，那麼，人人都應該預備好去見祂。我們也要趁還有一點點的時候趕快為主作工，機會一過就不能作工了。

◎教會歷史裏面，歷世歷代都有領受獨身恩賜，守獨身，專一服事主、服事人的基督徒，他們自己很享受這樣的生活，也帶給身邊人很大的祝福。○陳世珍教士為全心輔導神學生一生未嫁。

**三、父母主導兒女婚姻？ → 行合宜的事**

v.36-38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，女兒也過了年歲，事又當行，他就可隨意辦理，不算有罪，叫二人成親就是了。倘若人心裡堅定，沒有不得已的事，並且由得自己作主，心裡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，如此行也好。這樣看來，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，不叫她出嫁更是好。這不是命令，信徒可以照合宜的情況去處理兒女獨身的問題。按當時的習俗，嫁女兒是由父母作主。可是聖經並不贊同父母強逼不願意出嫁的女兒出嫁。反之，父母雖然可以為女兒作主，卻也要得女兒的同意。

1.**讓女兒出嫁**。如果一個人覺得虧待了女兒，因她年歲也大了，又有了合適的對象，雙方也願意，那就好好讓他們成親，因為這不是犯罪的事，不要為難。

2.**留住女兒**。信徒也可以留住女兒，讓她守獨身，不過必須具備好些條件。

第一，「倘若人心裡堅定」，清楚神的旨意沒有疑惑，心志堅定不動搖。因為留女兒不嫁會影響女兒的一生，也可能受到人的反對。

第二，「沒有不得已的事」，就是沒有勉強，不是被逼這樣做。若女兒還沒有對象，也同意父親的意見，他可以把女兒留下不出嫁。

第三，「並且由得自己作主」，是由得自己作主，女兒也讓他這樣做，不是被逼服從。

第四，「心裡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」，父親是經過再三思考而決定這樣做，不是出於衝動。這樣留下女兒，與她一起專心事奉主，這是最好的。女兒出嫁很好，留住女兒讓她獨身服事主是更好。

◎從v.34-38都是針對教會裡的姊妹說的。為什麼保羅在這裡只提到**「女兒」**而沒有提**「兒子」**呢？按聖經的習慣，若所講的事是包括弟兄姊妹的，就用**「弟兄」**代表所有人。在此單提到**「女兒」**，含有專指姊妹，或主要與姊妹有關的意思。這大概是因為，事實上在守獨身的恩賜方面，神賜給姊妹的遠多過弟兄。所以保羅在這幾節似乎偏於鼓勵信徒守獨身的話語中，重點也是偏向姊妹方面說的。就事實而言，還是要以有無獨身恩賜為主要考量！

**四、已無婚約的寡婦可再婚？ → 嫁主裡的人**

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約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意再嫁，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。v.39

1.**寡婦再嫁**。保羅認為寡婦再嫁是合法的。因為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婚約約束的。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脫離了婚約的束縛。關於寡婦再嫁，保羅在提前5:14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，生養兒女，治理家務，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。我們理解兩千年前的婦女，並不像現今那麼容易找到合宜的職業。保羅願意年輕的寡婦再嫁，生兒養女，治理家務，如此不但生活安定，有她自己當盡的本分，也免去情慾方面的試探與誘惑，就不會給仇敵有毀謗的機會了。「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」，這是再嫁的條件，要與主裡的人結合，這也是所有基督徒婚姻的基本條件，因為二人若不同心就不能同行，信與不信的價值觀不同，往往造成關係上的緊張，反倒受苦。

2.**獨身更好。**v.40然而按我的意見，若常守節更有福氣。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。照保羅一貫的想法，他認為寡婦不再嫁更好，更有福氣，就是更快樂。就事實觀察所看到，不少人結了婚卻不快樂，因此有這樣的建議。

**結論：**

1.面對基督徒的婚姻生活、離婚的問題、或考慮獨身好還是結婚好，這些問題時，總以「得主的喜悅」為我們作決定時的指標，以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為優先。

2.獨身和婚姻都是神出於愛而賜給我們的禮物，無高低之分。在神的心意裡，教會由已婚和單身的信徒組成，各自發揮神所賜的恩典，在婚姻或獨身生活中見證主，相輔相成，互相配搭榮耀神。因此，單身的人要持正確心態，珍惜和享受神所賜的單身身分和恩典，不要走向兩種極端的想法：或是以為獨身比結婚神聖；或是妄自菲薄，以為獨身是次等身分。當遇到孤單、感情試探或情慾誘惑時，謹記天父既然把單身這份禮物賜下，也必賜下面對單身生活的能力，正如進入婚姻的人同樣需要天父的恩典，締造美滿的婚姻！

3.個人單飛經歷：初期自卑，羞於參加夫婦的活動聚會，怕觸景傷情，怕造成別人的尷尬；也挺不方便，旅遊食宿常常是雙人套餐，雙人套房，尤其女兒都嫁人了，就更不方便了。但還是得生活得事奉面對人群。因此更要靠主學會自重不自憐自艾，學習與主同行，向神支取生命的活水。不要懼怕，因你必不致蒙羞；也不要抱愧，因你必不致受辱。你必忘記幼年的羞愧，不再記念你寡居的羞辱。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；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。救贖你的是以色列的聖者；祂必稱為全地之上帝。以賽亞書54:4-5這是上帝給我的話。不用怕孤單，以馬內利的上帝比肉身的丈夫更是全天陪伴。

4.啟示錄廿一：2-3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裡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祂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。上帝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上帝。」就我們每個人在將來的永恆裡，我們每個人終極的婚姻關係正是我們與上帝同活在永世中！

( 2018/06/24 證道講章 )

**◎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1. **結婚/單身的「孤單感」各有何不同？有何因應良方？**
2. **蒙福的「再婚」除了對象是信主的，還有甚麼需考慮的條件？**
3. **基督徒生活的首要指標是「得主喜悅」，如何應用在婚姻或單身生活？**